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选举赵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长赵文胜先生经公司与会董事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赵文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赵文胜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赵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许长龙、姚小义、袁凌、鲁明勇

2020 年 5 月 15 日